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刻字安葬

服务合同

一、合同各方主体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仇小龙

联系电话：029-33575399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陕西汉唐盛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办寄思园广场内

法定代表人：陈英杰

联系电话：18609208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3057629624

二、签订依据与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民政部《公墓安葬服务规范》（MZ/T 036—2025）等十项殡葬服务行业标准、《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刻字安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三、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墓碑刻字服务	配备政审合格、具有墓碑篆刻专业技能的刻字人员2名（包含1名刻字业务接待办理人员），驻园区完成墓碑篆刻工作，保证墓碑篆刻品质	人	2
2	安葬服务	配备政审合格、具有墓碑安装及墓穴安葬专业技能的安葬人员2名，驻园区完成安葬服务工作，保证墓碑安装完好、安葬标准达标	人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元）

四、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为期壹年。

4.2 **服务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园区内。

4.3 **服务响应时效：**合同履行期间，刻字人员接业务单后，应在当日一小时内启动刻字工作流程；安葬人员接任务后，应在安葬前完成墓穴卫生清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五、服务人员要求

5.1 人员配置标准

人员类别	人数	性别	年龄	资质/技能	岗位要求
墓碑刻字人员（含1名业务接待办理）	2人	不限	18-55周岁	政审合格，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身心健康、行动敏捷，具有熟练墓碑篆刻技能及业务接待办理能力	负责园区所有墓碑的篆刻工作，保证墓碑篆刻品质，严谨、美观、零误差
安葬服务人员	2人	男	18-55周岁	政审合格，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身心健康、行动敏捷，具有熟练墓碑安装和墓穴安葬技能	负责园区安葬服务工作，保证墓碑安装完好、安葬标准达标

5.2 人员审核与备案

5.2.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派驻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近3个月内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供甲方核验备案。

5.2.2 人员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派驻；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条件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5.3 着装要求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有明显标志的工作服装（由乙方负责购买配发），保持整洁美观。

六、服务标准与管理制度

6.1 刻字服务标准

6.1.1 刻字服务须严格执行零误差标准，确保墓碑篆刻内容严肃、美观、准确无误。刻字人员须对刻字单进行至少两次核对，确认碑文内容与刻字单完全一致后方可刻制。

6.1.2 刻字字体、大小、排列应符合传统祭奠文化规范，刻痕清晰、笔画准确、力度均匀，无崩口、划痕、色差等瑕疵。

6.1.3 墓碑篆刻内容须经丧属书面确认后方可刻制。乙方每月墓碑篆刻不得发生出错事件；如发现任何异常状况，须及时与丧属沟通处理同时上报甲方，直至丧属满意。

6.2 安葬服务标准

6.2.1 安葬服务须严格执行民政部《公墓安葬服务规范》（MZ/T 036—2025），遵循季节规律和天气情况，每日安葬前及时为园区内安葬家属提供墓穴卫生清理无死角服务。

6.2.2 雨雪天气提供支撑防雨棚及大伞等暖心服务。每户安葬前须核对位置、碑文是否对应准确，安葬人员对照刻字安葬单进行至少两次核对，确保整个安葬流程准确无误。

6.3 《刻字安葬服务流程》

6.3.1 乙方应制定《刻字安葬服务流程》，报甲方审批备案，并确保全体人员熟识把握率达到100%。

6.3.2 各岗位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必须严格根据《刻字安葬服务流程》进行处理。刻字安葬人员接任务后，必须在2小时内处理业务单，并告知丧属整体流程进展。

6.4 安全生产责任

6.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确保刻字工具、安葬设备的安全使用，预防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6.4.2 刻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料应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园区环境。

6.4.3 乙方须对派驻的墓碑刻字安葬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收费管理

6.5.1 必须严格执行北郊寄思园“一费制”收费制度，落实发改核准收费标准，合同签订后不得在合同约定费用之外以任何名义向丧属收取任何费用。

6.5.2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遵照发改核准价格公开公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提供高价服务或附加项目。签订服务协议前需逐项说明项目收费，避免诱导消费。

6.6 工作纪律

乙方派驻人员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寄思园园区日常管理制度，不得在工作期间随意串岗闲聊。不得泄露丧属个人信息、逝者信息及业务资料。

6.7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6.7.1 乙方必须保证刻字安葬服务的所有整体质量，在合同履行期内对全部服务项目承担无条件的售后责任。

6.7.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已完成的所有墓碑刻字及安葬工程质量提供不低于五年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最低为五年）。

6.7.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因墓碑刻字、碑文脱落、碑体开裂、安装不牢、安葬工艺缺陷、安葬后墓穴渗水浸泡骨灰盒等任何与乙方服务相关的质量瑕疵，以及接到任何来自甲方或丧属的合理反馈、投诉时，乙方必须保证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三日内完成修缮、重刻、补换等全部售后服务，确保问题彻底解决直至达到甲方及丧属满意。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月服务费（或相当于该服务项目的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价，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 元）。该价款包含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薪酬（含工资、奖金、津贴、社保、商业保险）、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维修耗材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7.2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核对的当季度考勤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质保期为待合同终止后五年保证期。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资质、健康状况、业务能力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休息室及水电等基本保障条件。

8.1.4 甲方应提供刻字单、安葬单，并对任务的紧急程度进行分类标识。

8.1.5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格条件，并为派驻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保证派驻人员不在合同期间提出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针对甲方的权利主张。

8.2.2 乙方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保证刻字安葬服务的所有整体质量，实施安葬服务前期准备工作中，须严格执行民政部《公墓安葬服务规范》（MZ/T 036—2025），遵循季节规律和天气情况，每日安葬前及时为园区内安葬家属提供墓穴卫生清理无死角服务，如存在墓穴破损、断裂等问题，须通过维修或更换等方式达到符合安葬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对全部服务项目承担无条件的售后责任。

8.2.3 因管理不善引发的投诉为零起；对违反规定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服务人员应及时更换。

8.2.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陵园任何安葬形式（如立碑、卧碑、草葬、花葬、壁葬、树葬、骨灰格位安放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葬工作及售后服务责任，并严格落实登记造册制度，做到正规、严谨、有序。

8.2.5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已完成的所有墓碑刻字及安葬工程质量提供不低于五年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最低为五年）。

8.2.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因墓碑刻字、碑文脱落、碑体开裂、安装不牢、安葬工艺缺陷、安葬后墓穴渗水侵泡骨灰盒等任何与乙方服务相关的质量瑕疵，以及接到任何来自甲方或丧属的合理反馈、投诉时，乙方必须遵照应急预案保证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安抚丧属并承诺在三日内完成修缮、重刻、补换等全部售后服务，确保问题彻底解决直至达到甲方及丧属满意。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月服务费（或相当于该服务项目的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九、人员变更管理

9.1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确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9.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到位，确保新旧人员无缝交接，不得影响正常工作运转。

9.3 甲方认定乙方派驻人员存在不符合要求、严重失职或其他不适宜继续在园区工作情形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乙方累计更换人员达 2 人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派驻人员的，每擅自更换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符合条件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考核制度与奖惩

10.1 考核制度

甲方每季度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考核考评，严格执行考评细则实施奖惩。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勤情况、刻字服务质量、安葬服务质量、制度执行情况、投诉与满意度情况等。

10.2 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30%作为整改保证金；整改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该季度相应比例款项不再支付，并可追究违约责任。

10.3 奖惩措施

全年未发生投诉且考核均为优良的，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

11.1 验收组织

甲方秦都区民政局北郊寄思园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采购实施方案工作小组为履约验收主体，采用自行验收方式和简易程序一次性验收，并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11.2 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内容：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刻字安葬服务人员及所需材料、工具，并提供相关资料。

商务履约内容：墓碑刻字安葬服务人员配备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1.3 验收标准

（1）墓碑刻字安葬服务人员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2）按月提供考勤表并经甲方核对；（3）每月刻字出错事件为零起；（4）因管理不善引发的投诉为零起；（5）各岗位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必须严格根据《刻字安葬服务流程》进行处理。刻字安葬人员接任务后，必须在2小时内处理业务单，并告知丧属整体流程进展。；（6）各岗位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严格根据《刻字安葬服务流程》处理，全部人员对该流程熟识把握率达100%；（7）墓碑刻字人员对刻字单进行至少两次核对，安葬人员对照刻字安葬单进行至少两次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异常状况及时上报。

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2.1 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后第30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撤回派驻的刻字安葬人员。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1.2 乙方所提供的刻字安葬（含业务接待办理）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及时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刻字安葬人员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乙方累计更换2人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后第3日合同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2.1.3 发生墓碑篆刻出错事件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发生投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5%。多次出错或投诉的，累计扣除比例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50%。

12.1.4 合同所载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受侵害方的经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服务人员离职前须结清所有手续。

12.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效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逾期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不可抗力

一方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12.3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3.3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擅自转让或分包。

十四、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歧义，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2）《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刻字安葬服务项目一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文件；

（3）《民政局寄思园刻字安葬服务项目要求》；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双方应对合同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以及乙方接触到的丧属个人信息、逝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15.2 乙方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管理，因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陕西汉唐盛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1001635308052516954

温馨提示：合同中的空白横线处及表格空白处请打印填写，手写部分须加盖双方公章或签字确认方为有效。